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

論 文	考試日期	所 別	學 號	姓 名	應 試 人 資 料	成績(請以正楷書寫)

- 一、論文考試，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，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，作為口試成績。
- 二、博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唯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- 三、本評分單由各系所自行存查。